

此件为准

中共新会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新乡振组〔2021〕4号

签发人：胡永桂

关于印发《新会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圭峰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业经十四届区委常委会第3次会议和区政府十五届16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区乡村振兴局联系。

中共江门市新会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代章)

2021年10月28日

(联系人：梁锦欢，联系电话：6373039)

新会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认真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乡振组〔2021〕6号）要求，结合新会区实际，现就我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精准方略，坚持改革创新，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城乡低收入人口长效帮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动欠发达地区乡村全面振兴。

（二）目标任务。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城乡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机制逐步完善，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取得重大进展，乡风文明水

平显著提升，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城乡低收入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居民平均水平，村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到 2035 年，乡村振兴目标基本实现，城乡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区域差距城乡差距明显缩小，在促进全区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奋力谱写新会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新篇章。

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三）稳定优化现行帮扶政策体系。在“十四五”时期，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稳定兜底救助政策，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等“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优化调整发展类政策，集中资金重点实施造血式的产业项目，并根据年度帮扶任务适当安排资金支持政策实施。（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新会医疗保障分局以及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四）建立健全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以家庭为单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不稳定户和低保边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口，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持续跟踪收支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

饮水安全情况，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做到缺什么补什么，精准落实帮扶政策措施，实行动态清零；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完善信息系统“返贫致贫风险”标注；对经帮扶后评估属于稳定脱贫目标的及时做“风险消除”。（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五）加强扶贫资产管理。根据《江门市扶贫资产管理指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稳妥推进脱贫攻坚时期形成的经营性扶贫资产和公益性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和制度体系。探索改革创新型、乡村旅游型、土地集约型等产业带动多层次、多样化运营管护机制，完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制度，经营性资产收益逐步转向支持易返贫易致贫人群以及用于项目运营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建立健全到村、到项目、到户的收益分配机制。强化镇村和行业部门监督责任，依法维护对到户类扶贫资产的财产权利。（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三、统筹城乡低收入人口帮扶

（六）做好精准识别的管理。采用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方法，对我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城镇困难职工、低收入家庭，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

人口等城乡低收入人口开展精准识别。充分利用区民政、农业农村、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建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部门现有数据系统，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建立健全城乡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对低收入人口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家庭信息化复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入户调查，区有关部门应当每年对低收入人口的家庭人口、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状况进行随机抽查。（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新会医疗保障分局，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七）拓宽帮扶对象发展渠道。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充分利用台山厨艺学校等平台，分期分类对城乡低收入人口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增强其就业技能，精准推送就业信息，促进劳动力由“苦力型”向“技能型”转变。加强就业失业监测和动态帮扶，结合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积极组织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对就业特别困难人员进行托底安置。鼓励各类企业吸纳城乡低收入人口就近就地就业。健全帮扶项目与低收入群众参与挂钩机制，采取以劳务补贴等形式，组织动员低收入群众参与帮扶项目实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八）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年提高低保补差水平。调整优化针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保”政策，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纳入教育、住房、医疗、就业等专项救助范围。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开展防贫防困综合保险，充分利用保险功能化解低收入人口就医、灾害风险，统一为低收入人口购买商业医疗保险、人身意外险、健康险、家庭财产保险等商业保险，有效避免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因病返贫。（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九）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保费政策，根据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增长情况，稳步提高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标准。各镇（街）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强化区

镇两级公办养老机构对失能、半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做好大学生赴基层就业补偿贷款代偿。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等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及留守老人关爱保障力度。稳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做好就业帮扶托养照护、康复服务。（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区残联，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十）加强医疗保障工作。坚持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功能。将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成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等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并继续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条件的镇村可对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予以适当的补助。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的范围内医疗费用，按规定比例给予救助，对经医疗救助后医疗费用个人负担仍较重的医疗救助对象进行二次救助。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和先诊疗后付费政策，优化高血压等主要慢性病签约服务。均衡城乡医疗保障待遇，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制度，逐步提高门诊保障水平，减轻医疗费用负担。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对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的防控力度。（新会医疗保障分局、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十一）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把镇村作为乡村振兴支持重点，整合我区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等资源，实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技力量组团式帮扶，建立“组团结对”帮扶机制，统筹推进全市城乡低收入人口帮扶、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等工作。按照“大稳定、小调整”原则优化结对帮扶关系，落实江门市直部门结对挂钩薄弱村、市区两级驻镇帮镇扶村和驻村第一书记，新会区镇（街）结对挂钩台山薄弱村、优质资源企业结对挂钩薄弱村的“三结对”机制，提升统筹发展乡村能力。深化扩权强镇改革，统筹推进县域空间布局优化、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县镇村功能衔接互补。构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多种经验模式，培育发展一批基础不同、特点鲜明、带动力强的示范村镇。（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委组织部、区工商联以及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十二）大力发展镇村经济。借助江门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

区（江门）高质量农业合作发展平台契机，健全“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体系，大力扶持新会陈皮、甜水萝卜、双水果蔗、大鳌南美对虾、兴煌优质稻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农产品加工区、冷链物流产业、农产品交易流通点建设，扶持镇村优势农业产业与规模产业集群形成利益联结机制，发展乡村产业发展综合服务体，优化打造镇域产业发展聚集区，力争到2025年打造至少2个百亿规模产业集群。全面提升新会陈皮、甜水萝卜、双水果蔗、大鳌南美对虾、兴煌优质稻等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品牌价值，因地制宜打造若干个特色小镇。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提升薄弱村经营性收入行动，力争到2022年6月底全区所有行政村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全区村级集体经济得到明显提升。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实施美丽经济提升行动，鼓励以出租、合作、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宅基地、撂荒地等，改造建设发展乡村旅游、民宿经济、休闲农业等项目，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目的地和乡村旅游品牌，推动美丽乡村从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供销社以及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十三）创新产业联结机制。加快创建产业园，通过产业园联村带户，建立“产业园+新型经营主体+基地+城乡低收入人

口”的生产经营模式，发挥产业园的示范引领、要素激活、辐射带动作用。从2021年起，利用江门市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用于推动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加大产业帮扶，实现乡村产业兴旺，并根据实际，在该专项资金中安排支持产业帮扶资金，优先投入到现代农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二三产业融合体、现代农业园区、休闲乡村旅游平台等新业态、新产业项目，提升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增加低收入人口收入。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依托“互联网+”“消费帮扶”和“双创”，扩大农产品市场营销渠道，推动农村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充分利用陈皮产业的带动作用，探索产业扶贫与陈皮收贮等项目的合作方式，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帮扶工作，优先聘请有劳动力的脱贫户就业，优先采购脱贫户生产的新会柑，全面增加脱贫户收益。到2025年参与新型主体利益联结机制的农户覆盖率达80%以上。（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科工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供销社以及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十四）全力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统筹做好城乡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改善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对象

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善建立农村公厕长效管护机制，提高农村群众参与“厕所革命”的积极性；继续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等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全面巩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成果，优先支持薄弱村提升村容村貌，创建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点。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类推进村庄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因地制宜打造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四小园”小生态板块，全域开展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五美”专项行动，加强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全力打造不少于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健全运营管护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重点推动通建制村公路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等，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改善村民群众出行环境。提升村庄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终端体系建设，健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养老、托养、文体基础设施。鼓励开展整村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覆盖和5G网络建设步伐。实施乡村文化培育工程，挖掘、保护、传承、发展乡村特色文化。（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科工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及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十五）实施“三社联动”兴村计划。按照“政府搭台、多方唱戏”原则，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促进”的薄弱村振兴提升机制，优化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水平，以专业社工、社会组织、社区为载体，构建区镇两级政府力量与多方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三社联动”大帮扶格局，并把扶贫扶志（智）纳入“三社联动”工作内容。继续深化社工帮扶工作，对我区脱贫不稳定户在教育、医疗和就业等方面实施全程跟踪服务，一户一案，一户一策，确保政策到位、帮扶到位。同时，针对肢体残疾、重疾等特殊困难家庭推行“春风计划”行动，发挥社工补位作用，采用“一对一”服务方式，解决低收入家庭外出务工与家庭护理难题。充分发挥各类企业、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的帮扶力量，推广“百企兴百村”行动，鼓励各类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完善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落实乡村振兴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承担乡村建设服务项目。发挥邻里熟人互帮互助的社区优势，依托“广东扶贫济困日”和“全国扶贫济困日”，广泛倡议热心企业参与乡村建设，引导社会组织、热心人士等参加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慈善公益专题活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

力乡村振兴。（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区工商联以及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十六）探索建立共同富裕区。紧扣推动共同富裕和促进区域全面发展的主题，探索构建有利于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对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谋划和部署，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实现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探索建立覆盖全区中小学的新时代城乡教育共同体，深化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推动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同规同网。探索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城乡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机制、城乡低收入群体等困难人员生活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城乡住房保障体系等政策举措。

（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以及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五、深化拓展东西部协作

（十七）健全协作帮扶机制。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继续结对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完善协作双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定期互访、高层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商重大事项。我区结对单位组建派驻宁明县前方工作组，开展新阶段对口协作工作。强化各级财政投入保障，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资金和资产管理监督。定期对承担东

西部扶贫协作任务的部门单位开展成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和问责追责等的重要参考。（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委组织部以及有关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十八）深化产业协作。巩固拓展原有产业协作成果，支持宁明县建设特色产业园区。新会、宁明两地之间开展跨区域产业合作，共同引导投融资平台、企业到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支持宁明县建设和完善集仓储保鲜、精深加工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引导和鼓励广东及新会企业到宁明投资兴业，推动“湾企入桂”项目落实，推动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宁明集聚。加大已援建产业园区、产业基地建设，新布局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发挥广西及宁明 区位、资源等方面优势，引导广东及新会加工制造、旅游、健康等产业向宁明梯度转移，促进产业互补。深化两地旅游合作，共同打造文化旅游品牌、精品路线，积极推进出台给予双方居民互访旅游优惠政策，促进两地人员往来更加密切。（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科工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及有关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十九）深化消费协作。充分发挥大湾区市场优势，带动宁明农产品销售和产业发展，促进产销有效对接。利用广东省农业博览会、广东东西部扶贫产品交易市场、大湾区（江门）名优特农产品展销会、江门农博会、江门境内的客运场站服务区

等展销平台，以及利用好新会陈皮文化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活动，宣传推广宁明县特色物产、旅游资源、产业合作成果，吸引更多企业到宁明县投资落户。用好新会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的平台，支持宁明县参与打造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利用大湾区城市众多电商平台和农产品营销渠道，特别是现有的供销社扶贫专柜等平台，优先采购、优先推介宁明县优质农产品。同时通过前线工作组的牵线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宁明农产品潜力，深化我区企业与宁明县的合作，共同开拓市场。把宁明更多的特色优质农产品推向大湾区。（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科工商务局、区供销社及有关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二十）深化劳务协作。深入探索种养扶贫车间、加工扶贫车间、贸易流通车间、旅游扶贫车间等模式，引导更多劳动密集型企业到宁明投资兴业，提供更多的在家门口就近就业岗位；结合“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将宁明县有志从事餐饮、技工和家政的对象选送到新会各类技工学校和培训平台进行培训，并推荐就业，协助创业。加大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帮助宁明有劳动意愿的残疾人到新会异地就业，激发脱困致富内生动力。（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残联以及有关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二十一）深化人才交流。鼓励支持新会更多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到崇左市挂职、支援；配合宁明县通过驻点招商、学

习交流等方式选派一批干部和教师、医生、农技等专业技术人才到新会挂职锻炼、接受培训或跟班学习。依托粤桂协作平台，加大对县乡村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才、薄弱村致富带头人培训力度，建立一支带不走的帮扶队伍。深入推进镇镇结对、村村结对、村企结对和医疗、学校结对帮扶行动。（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工商联、区卫生健康局以及有关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六、强化政策衔接和保障措施

（二十二）做好领导体制衔接。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机制，加快构建区镇村“三级书记”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领导体制机制，强化区委书记一线总指挥和镇（街）党（工）委书记一线指挥员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抓乡村振兴上，区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区级组织实施、镇村具体落实、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区委组织部以及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二十三）做好工作体系衔接。脱贫攻坚任务已经完成，接下来要及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在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一盘棋、一体化推进。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按照不低于1:2比例建立村党组织书记后备队伍。继续向薄弱村选派驻村第一

书记。做好全区扶贫机构职能调整优化工作，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干部政策培训和能力提升，健全激励干部投身一线担当作为的政策举措。区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根据上级部门的指示精神优化完善帮扶政策，研究制定新的支持政策，形成“1+N”乡村振兴配套政策支撑体系。加强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委组织部以及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二十四）加大资金投入。保持现有财政投入政策，统筹用好各级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等涉农资金，探索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银保担基”合作等方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2021年起，区级财政连续两年每年按照不低于市区两级1:1的投入比例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按不重复补助的原则，优先用于薄弱村土地流转奖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企贷款贴息以及支持创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机制和模式等项目。健全金融支持帮扶产业发展政策，开展农业“政银保”项目和防贫防困保险，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以及其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二十五）加强用地保障。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用地指

标，重点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并倾斜保障薄弱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用地。支持薄弱村发展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乡村新型服务业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且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单个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30 亩的，可实施点状供地。实行“3 亩地”模式，对有条件的薄弱村，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可每村预留不少于 3 亩地的用地规模，并可通过向省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就地发展乡村重点产业和农产品深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家庭手工业、体验农业及创意农业项目用地。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完善村庄规划编制，统筹村庄发展目标、生态保护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建设空间安排等，可划定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20%作为村庄未来发展的备用地。（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二十六）完善人才培养。推进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培养和评价一批乡村工匠工程师。深化农技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向服务基层一线人才倾斜，实行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差异化分类考核。适当放宽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参加职称评审、技能等级认定。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职称评审可按规定“定向评价、定

向使用”，高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可不受所在学校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完善乡村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激励机制，落实职称晋升和倾斜政策，优化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按照政策合理核定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乡村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可以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常设岗位总量、职称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二十七）强化科技支撑。完善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和工作保障体系，加强农村科技特派员和产业指导员队伍建设，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和产业指导员产业帮扶指导作用。加大农技推广力度，引荐科研院校和龙头企业，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实现乡村技术服务全覆盖。鼓励和扶持高等院校涉农专业毕业生到乡镇从事农技推广服务工作，优化农技推广队伍。统筹整合各类培训教育资源，分级分类实施薄弱村“两委”干部、农业产业实用人才、致富带头人等培训，着力提升生产组织、产品营销、风险防控和示范带动能力。结合省实施万名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企业家等到农村干事创业，引导和支持各类人才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委组织部、区科工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及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

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二十八）做好考核监督衔接。实施镇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年度评价制度，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帮扶项目资金安排、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健全日常督查与年度评估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机制，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加强监督，促进政策落实见效，保障资金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委组织部以及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共新会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